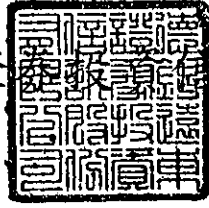


德銀遠東證



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7樓

聯絡人：馬澤霖

聯絡電話：(02) 2376-1527

傳真：(02) 2377-5454

受文者：新光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永豐金證券、  
新光投信、中租投顧、元富證券、法國巴黎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  
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元大證券、華南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凱基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  
華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先進全球投顧、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全球人壽保險、安聯人壽、台灣人壽、新光人壽、渣打銀行、核聚投顧、瑞興銀  
行、富邦人壽、鉅亨投顧、日盛銀行、富盛證券、基富通證券、王道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德銀遠東字第 110000010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708 號、受益人通知書

主旨：本公司代理之「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終止在國內募  
集及銷售乙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70708 號函及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擬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708 號函核准在案。
- 二、本撤銷登記案，「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撤銷生效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1. 由於 DWS 投資董事會業已決定，本子基金繼續於中華民國登記及銷售並不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蓋本子基金經理人需要更大之投資自由度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證券，而這將導致該等證券之投資水位將高於目前中華民國法規所允許之上限。撤銷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登記將使得本子基金毋須受限於中華民國就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所訂定之投資限制，且將允許本子基金經理人得以更大之自由裁量權及更適合於所有本子基金投資人之方式來管理本子基金。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708 號函

核准德銀遠東投信申請該公司代理之「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於國內終止募集及銷售。

3. 該等撤銷登記將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在本子基金撤銷登記後，本公司將遵守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持續提供必要資訊予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本子基金而未贖回其股份之中華民國股東（倘有）。
4. 請注意，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本子基金將不再接受任何來自中華民國投資人之新申購（以定期（不）定額投資者除外）。為免生疑義，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中華民國投資人如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本子基金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中華民國投資人如原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本子基金者，得比照定期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但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中華民國投資人如原以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投資本子基金者，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但不得再於契約中增加或變更任一約定條件（亦即不得增加或變更契約約定條件，如獲利點、扣款金額、扣款日期、頻率等）。

三、投資人如不願繼續投資本子基金者，得於本項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免費贖回或轉換本子基金股份。

四、此項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請專函通知投資人。

**總經理梅以德**

(中譯文)

**DWS 投資**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B 86.435**

**子基金 DWS 投資中國股票 (下稱「本子基金」) 之撤銷登記**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謹此致函通知 台端，即本子基金之股東，DWS 投資董事會 (下稱「董事會」) 已決議在取得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之核准後，撤銷本子基金在中華民國之登記。

董事會業已決定，本子基金繼續於中華民國登記及銷售並不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蓋本子基金經理人需要更大之投資自由度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證券，而這將導致該等證券之投資水位將高於目前中華民國法規所允許之上限。撤銷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登記將使得本子基金毋須受限於中華民國就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所訂定之投資限制，且將允許本子基金經理人得以更大之自由裁量權及更適合於所有本子基金投資人之方式來管理本子基金。

該等撤銷登記將於[2021年12月29日] (或金管會可能核准之其他日期) 起生效。

在本子基金撤銷登記後，本公司將遵守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持續提供必要資訊予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本子基金而未贖回其股份之中華民國股東 (倘有)。

請注意，自[2021年12月24日]起，本子基金將不再接受任何來自中華民國投資人之新申購 (以定期 (不) 定額投資者除外)。為免生疑義，自[2021年12月24日]起，中華民國投資人如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本子基金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中華民國投資人如原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本子基金者，得比照定期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但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中華民國投資人如原以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投資本子基金者，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但不得再於契約中增加或變更任一約定條件 (亦即不得增加或變更契約約定條件，如獲利點、扣款金額、扣款日期、頻率等)。

台端如不願繼續投資本子基金者，得[於本項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免費贖回或轉換 台端之本子基金股份。

倘 台端對本子基金之撤銷登記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台端之當地銷售代表。

盧森堡，[2021年11月11日]

DWS 投資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澄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0年10月7日德銀遠東字第1100000090號函辦理。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確實通知投資人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三、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期(不)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規定繼續其扣款外，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不)定額扣款之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四、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不)定額繼續扣款，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

正本：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澄宇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電 2021/12/10  
交 15:30 換 章



裝



線